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推荐第八批税收试点物流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现代物流工作牵头部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进一步扩大试点物流企业范围，经商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决定开展第八批税收试点物流企业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企业条件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中关于物流企业的定义；具有运输、仓储等转包的经营业务；2010年营业税及附加实际缴纳额不低于50万元；具有自开票纳税人资格；无不良纳税记录。

### 二、推荐程序

（一）各地物流牵头部门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试点企业的推荐工作。

（二）负责推荐的单位和中央企业于2011年12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含企业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我局，同时，  
请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www.cflp.org.cn](http://www.cflp.org.cn)）录入

---

企业申报材料。

(三)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备选企业名单, 公示后送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 三、有关要求

(一) 申报企业要按照附件要求填报,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附件填写要翔实简洁, 能清楚地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对于不认真填写或填写不实、无网上填报的企业, 均不予受理。

(三) 各地物流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当地企业申报组织工作, 推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我局沟通。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刘希龙

电话: 010-68505534 传真: 010-68505865

E-mail: wl@ndrc.gov.cn

地址: 北京市月坛南街 38 号国家发改委运行局, 100824

附件: 税收试点物流企业申报表



附件：

### 税收试点物流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纳税税务机关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按实际开展业务填写)	自有物流设备、设施 (企业自有运输车辆数量、仓储面积等)	总资产 (万元)	2010年物流业务转包额 (分运输、仓储等业务类型分别填写)	2010年物流 业务收入 (万元)	2010年营业 税及附加 (万元)	是否具有 自开票纳 税人资格	是否A级 物流企业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